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372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孟某某，男，1991年12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含山县，XX，初中文化程度，码头经营者，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含山县，住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因本案于2021年4月15日被刑事拘留并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5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李媚，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4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某某犯非法采矿罪，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某某及其辩护人李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底，江苏省南通市大冈码头合伙经营者、被告人孟某某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经事先通谋，帮助江船经营者符某、郑某等人（均已起诉）通过徐某（另案处理）联系非法开采海砂人员，商定购买价格等事宜。涉案船只到达福建省闽江口附近海域后，根据事先约定的接驳位置坐标及高频号联系采砂船，其中“豫信货13269”“江海洋1699”“柏源8000”“柏源号”“豫信货13819”顺利接驳采砂船在上述海域开采的海砂后返航，欲销售牟利。2月26日，孟某某根据徐某的要求为其中4艘船舶代付购砂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1.6万元。3月5日上午，涉案船只航行至上海长江口附近水域时先后被海警查获，遂案发。4月14日，公安机关至江苏省南通市抓获孟某某时，其经电话通知自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经检测评估，“豫信货13269”船装载海砂14,104公吨（体积为10,220m<sup>3</sup>），品质为细砂，市场批量货值金额为835,996元；“江海洋1699”船装载海砂16,880公吨（体积为11,722.2m<sup>3</sup>），品质为细砂，市场批量货值金额为1,072,581元；“柏源8000”船装载海砂14,125公吨（体积为10,162m<sup>3</sup>），品质为特细砂，价值802,798元；“柏源号”船装载海砂13,833公吨（体积为10,323m<sup>3</sup>），品质为特细砂，市场批量货值金额为788,677元；“豫信货13819”船装载海砂12,070公吨（体积为8,621m<sup>3</sup>），品质为特细砂，市场批量货值金额为713,819元。涉案海砂均已被依法拍卖。

另查明，2020年12月中旬，孟某某帮助符某等人的“豫信货13269”“江海洋1699”船联系非法开采海砂人员，经事先通谋上述船舶至福建省闽江口购买在附近海域非法开采的海砂，后在孟某某的安排下至大冈码头卸货。

公诉机关提交了海警局出具的《现场笔录》《抓获经过》《到案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提取笔录》《登记保存清单》、海砂取样照片、涉案船舶装砂位置指认照片及AIS航迹照片、《符某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孟某某手机恢复数据》《关于符某手机中符某和孟某某微信聊天语音消息听取的情况说明》、银行账户

交易明细等，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国XX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量证书》《品质证书》，涉案海砂市场价格的评估意见书，福建省XX厅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海砂采矿许可证及海域使用权证有关事宜的复函，豫信贷13819海砂拍卖报告，同案关系人符某、王某1、王某2、郑某、曹某、徐某等人的供述，被告人的供述及辨认笔录、《户籍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孟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经事先通谋，帮助他人伙同采砂方擅自采挖海砂，开采的矿产品价值421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孟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孟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孟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孟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孟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希望法院从轻处罚。

被告人孟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孟某某系自首，且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提请法庭判处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某某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被告人孟某某在与他人共同犯罪中，起到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孟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从轻处罚的其他相关合理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但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提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孟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杨建军  
高佳雯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